家和园 2#、4#楼

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编制:

审核:

批 准:

建筑一生工程有限公司

20XX 年 8 月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目 录

第-	一章上桯概况、编制依据]
	二章 安全目标及管理体系	
	2.1 安全目标	.2
	2.2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2
	2.3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
	2.4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4
第二	二章 安全平面管理	.5
	3.1 安全管理措施	.5
	3.2 安全技术措施	.6
	3.3 安全控制措施	.7
	3.4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1	15
	3.5 安全防护措施1	15
	3.6 安全警示牌配置	18
	3.7 安全检查1	19
第三	三章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2	24
	4.1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4
	4.2 文施明工管理体系	24
	4.3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4
	4.4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2	24

第一章 工程概况、编制依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家和园项目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二、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程依据

依据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条文,公司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以及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对该工程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文)
-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1-2011)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准》
- 7、《建筑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

- 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1)
- 9、《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1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11、《龙门架及进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 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二章 安全目标及管理体系

2.1 安全目标

施工全过程杜绝人身死亡事故,轻伤率控制在2%以下,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在工地范围内杜绝以下六种责任事故:

- 1) 重伤及以上事故。
- 2) 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 3) 重大火灾事故。
- 4) 重大交通事故。
-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 6) 大面积传染病和集体食物中毒事故。

2.2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营造绿色建筑, 追求卓越品质, 建设文明安康家园

2.3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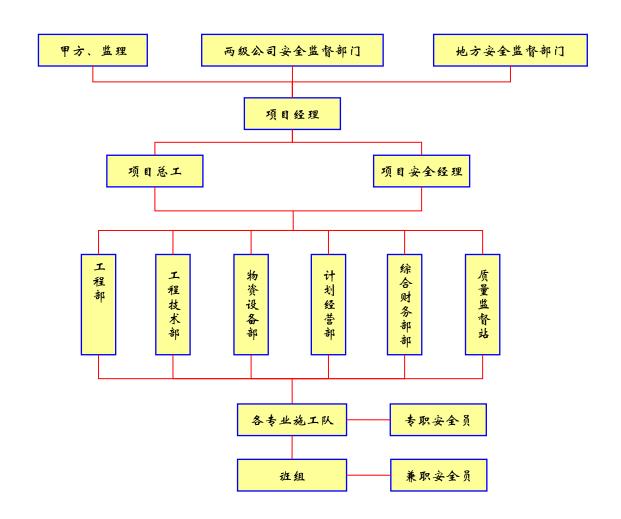
我公司正在运行的 GB/T24001-2004/IS014001:201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模式已与国际接轨,能够使本工程的环境健康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惯例进行运作。

家和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依据公司《环境健康安全手册》(Q/15Y·SC02-02)和现行有效的规程、规范、条例、办法以及业主有关规定的要求,项目经理部成立环境健康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本项目的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见如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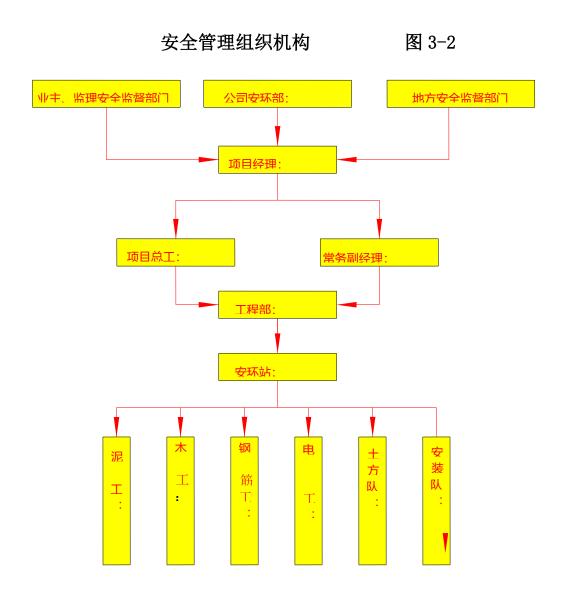
项目经理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图 3-1



3

2.4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2.4.1 组织机构



2.4.2 管理职责

1)项目副经理

是本项目的生产负责人,对项目经理负责,主管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贯彻国家和上级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是项目施工生

产全过程的组织者、指挥者和全权责任者。接受并贯彻业主、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等方面的指令。是本工程安全的主要责任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科学地组织和调配参加工程施工的人、财、物资源,以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对本工程的安全负责,贯彻上级有关的安全的法规和条例,组织制定和执行保障施工安全的措施。自觉维护公司及职工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公司的要求和下达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全面完成,定期向项目经理汇报工作。

2) 安全环站

依照有关法规,制订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配合工程技术部搞好安全环保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的制订、监督执行。负责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制订。加强职工安全培训,监督检查、纠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及环境污染隐患,制止施工过程中的违章驾驶、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协调与业主、监理公司对口部门的关系。

第三章 安全平面管理

3.1 安全管理措施

3.1.1 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计划

本项目在开工前,对技术复杂、施工危险性大的施工项目,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原则,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1.2 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

由项目经理部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项目或专项进行书面详细安全技术交底,凡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要履行签字手续,并保存资料。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员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记录。

3.1.3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教育

针对工程特点,对所有从事管理和生产的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重点对专 (兼)职安全员、领工员、班组长,从事特种作业的架子工、起重工、电工、焊接工、机械工、机动车辆驾驶员以及新工上岗、工人变岗和改变工艺等进行培训教育。通过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掌握本岗位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提高职工遵守施工安全纪律的自觉性,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

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达到提高职工整体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1.4 认真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经理部保证检查制度和参加检查的人员的落实。定期检查:经理部每旬进行一次,作业班组每天进行一次;非定期检查视工程情况,如施工前、施工危险性大、采取新工艺、季节性变化、节假日前后等进行检查,并有领导值班。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按照"三不放过"原则制定整改措施,定人限期进行整改,保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真正落实。

3.2 安全技术措施

- 1)坚持做到工程项目的一切施工活动都有书面的作业指导书,作业指导书中有 专题的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施工前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交底、签字认可;
- 2)对于一般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经工程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由班组技术员交底后实施;
- 3)对于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经施工技术、安全监督部门审查,总工程师批准,由班组技术员或工程公司技术负责人交底后执行:
- 4)对于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及带电作业等危险作业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及方案,经施工技术(机具)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审查,总工程师批准,由工程公司技术负责人交底并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后执行;
- 5)施工技术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根据单位工程及分项工程名称,按规定要求编制作业指导书项目审批表和安全施工措施编审程序表,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 6)施工技术人员编制的作业指导书针对项目施工的特点指出危险点和重要控制环节与对策,明确作业方法、流程及操作要领,根据人员和机械(机具)配备,提出保证安全的措施,针对现场条件,提出安全防护标准,并提出出现危险及紧急情况时的针对性预防与应急措施;
- 7)安全交底过程中,作业指导书编制人员和施工人员均应参加,并按程序交底、 记录、签证、认可。如作业过程中需变更措施和方案,必须经措施审批人同意,并有

书面签证:

8)确保所有的施工活动均有安全措施,对无措施或未经交底即施工和不认真执行措施或擅自更改措施的行为,一经发现,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9)对于相同施工项目的重复施工,技术人员重新根据人员、机械(机具)、环境等条件,完善措施,重新报批,重新交底。
 - 10)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安全施工的实际需要,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 11)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由各专业公司提出,经项目经理部主管生产的领导和总工程师组织,以经营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为主,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编制,逐级上报,由公司行政正职审批后执行:
 - 12)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审批后,与施工计划同时下达,同等考核;
- 13)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范围包括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安全技术措施和设施,以及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技术开发研制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资料等。

3.3 安全控制措施

- 3.3.1 施工用电
- 1) 从事电气作业的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并掌握触电急救和心肺复苏法,严禁其他人员私自操作。
- 2)工程技术人员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施工用电作业设计》,进行相关技术 交底,在实施过程中还应加强检查,以规范施工用电。
- 3)电气作业人员作业时应按要求着装,安装电气设备时,严格按照规程要求,做好防止高空坠落、高处落物、物体打击及挤压碰伤的措施。
- 4)采用标准的配电柜和配电箱,其配置应经过计算,装置必须齐全。进户电源 采用三相五线制。进场的配电柜、配电盘、电缆线应由合格证,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测。使用过程中上锁管理。
- 5) 敷设电缆时,有专人指挥,统一行动,电缆穿过孔洞、管子或楼板时,两侧设监护人,出口侧的人员在侧面接引。
 - 6) 所有用电设施必须实行三级用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制。电气设备必须全部接地接零,施工机械重复接地。配电柜、配电盘、电缆接头有可靠的防雨、防潮措施,并有可靠的防护设施,有明显的危险标志,其周围不得堆放杂物或易燃易爆物。

- 7)在已带电的设备上进行工作或停电作业时,按规定要求编制安全施工措施, 并填写电气工作票,电气工作票销票后严禁再进行作业。
- 8)作业前,悬挂安全警示牌,工作完毕后及时拆除,在停电的设备上或切断电源的线路上工作前,检验确认无电后装设地线。验电与接地线由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其中一人为监护人。进行高压验电时作业人员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靴。挂接地线时先挂接地端,后接设备端。
- 9)现场所有的电气设备、装置及用电设施的绝缘性能、屏护措施、安全距离、保护接零与接地、型号规格、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标志等必须符合规程规定,并定期检测。
- 10)工程开工前对施工电源箱、小型电源箱、便携式电源架全面检修一次,施工中明确责任人加强日常维护保养,不合格的不准使用;
 - 11) 现场照明采用集中广式照明设施,减少照明电源布线和其他不安全因素。
- 12)移动式电动机械使用软橡胶电缆,电动机械、有电源的铁皮工作间、起重机械轨道必须接地。
- 13) 夜间作业必须采用充足的广式集中照明,施工点内增加的照明灯具必须采用保护罩和防倾覆措施。危险区域应设置红灯警示。行灯电压不得超过36v,潮湿场所、金属容器及管道内的行灯电压不得超过12v。
- 14)加强施工用电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电工应跟班值班,安环人员应加强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
 - 3.3.2 治安保卫
 - 1) 落实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杜绝现场设备、材料被盗、受损。
- 2)主要进出通道口、划定的封闭施工小区出入口、露天及室内库区,已进设备的电气、热工控制室等门口均应派人值班。
- 3) 进出厂区的人员及车辆均由施工区域进出大门出入,接受门卫对"施工证"或"出入许可证"的查验。

4) 施工人员均应持有在本地施工的"准入证"、"健康证"和"暂住证",在施工生活区居住人员也要办理居住手续及证件。严禁带"三证"不全的人员进入现场,严禁藏匿或留住违法乱纪人员。

5)为确保一期生产的正常稳定运行,在一期生产区和施工区之间设置隔离带, 安排人员昼夜值班,严禁施工人员进入一期生产区。

3.3.3 消防管理

- 1)建立健全消防管理机构,设置和培训消防人员,健全和完善各级消防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的责任人员,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消防监督。
- 2)消防工作应制定应急准备与相应程序,加强相关的培训,增强全员的消防意识、消防知识和自我保护技能,并进行消防演练。消防管理人员对划定责任区域内消防工作及消防器材配置作定期巡视检查,并将检查处理结果记录在案。在施工区内任何动火作业必须按动火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专职消防人员必须参与三级动火检查、审批及监护。有权制止违章违纪的动火作业。
- 3)各种临时设施布置的间距应符合最小防火间距的要求,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 和消防器材。在施工区域的重点消防部位设置足够数量的专用消防灭火器材及装置, 并派专人定期检更新、维护。
- 4) 根据施工特点,制订出在恶劣气候条件下使用易燃、易爆工作介质时的消防 安全措施,并落实实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实行专库存放,分类堆放、相互隔离, 制定专人看管,严格领用和发放程序。

3.3.4 脚手架搭设及使用

- 1)一般的或临时使用的小型脚手架可不作搭设方案设计外,其他脚手架的搭设 必须编制作业指导书,搭设前进行技术交底。脚手架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殊作业上岗 证
 - 2) 脚手架的材料、扣件等必须经过严格检查,合格后才能使用。
- 3)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交底内容进行施工,脚手架立柱基础、杆件间距、加固方式、脚手板铺设、安全围护等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如果要修改必须征得设计人员和安全监督人员的同意。
 - 4)作业现场设立安全隔离区,并挂设标识,作业过程派专人值班看护。作业过

程有安全人员监督检查。架子当天未完工,必须对脚手架作临时加固。

5)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脚手架搭设作业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 6)特殊脚手架验收应有工程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参加,脚手架验收合格后,施工队伍在明显处设置《脚手架标识牌》,标明搭设单位、搭设负责人、载重量、验收人、验收时间等,验收不合格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重新进行验收。
- 7)验收资料由施工技术科保存,特殊脚手架移交时,施工队伍应向使用单位(部门)作脚手架使用安全技术交底,并作好记录。
 - 3.3.5 高空作业
- 1) 凡参加高处作业的人员均应进行体格检查,经医生诊断患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不得参加高处作业。
- 2) 高处作业人员应衣着灵便,衣袖、裤脚扎紧。进入施工现场,应正确佩戴安全帽。
 - 3) 从事高处作业时,应将安全带系在上方牢固可靠处。
 - 4)安全帽、安全带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定期检验,不合格的不准使用。
- 5)禁止穿硬底鞋、拖鞋、高跟鞋、易滑的鞋或赤脚从事高处作业,禁止酒后作业。
- 6) 高处作业不得坐在平台、孔洞边缘,不得骑坐在栏杆上,不得躺在走道板上或安全网上休息。
 - 7) 不得站在栏杆外工作或凭借栏杆起吊物件。
- 8) 高处作业应具备完善的安全设施,包括速差自控器、安全绳、安全网、活动 支架、手扶水平安全绳、孔洞盖板、临时防护栏杆、爬梯、安全标志、安全通道。
 - 9)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时,尽量减少高处作业。
- 10) 高处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应装设 1.05m 高的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挡板或设防护立网。
 - 11) 交叉作业场所的通道应保持畅通,有危险的出入口应设围栏或悬挂警告牌。
- 12) 高处作业所用材料堆放平稳,工具放在工具袋内,不能上下抛掷物料。拆除 较大或较重的物料时,用垂直运输或者起吊运输的方式,地面设围栏,并有专人监护。

13) 高处作业地点,各层平台,走道及脚手架上不堆放超过允许载荷的物件,施工用料随用随吊。

- 14) 高处作业人员配带工具袋,较大工具系保险绳,传递物品时,严禁抛掷。
- 15) 高处作业时,不移动点焊的物件。切割的工件、边角余料等放置在牢靠的地方或用铁丝扣牢并有防止坠落的措施。
- 16) 高处作业区附近有带电体时,传送绳使用干燥的麻绳或尼龙绳,不使用金属线。
- 17) 高处使用梯子作业前进行检查,梯子不缺档,不垫高使用,梯子横档间距以 30cm 为宜,使用梯子有人扶持或上端扎牢,下端采取防滑措施,单面梯子与地面夹 角以 60~70 度为宜,两人不在同一梯子上作业,人字梯应有坚固的铰链和限制开度 的拉链,在通道处使用梯子,有人监护或设置围栏,上下脚手架走斜道或梯子,不任 意攀登高层构筑物。
 - 18) 在脚手架上工作时,检查脚手架是否已经检验合格和挂牌。
- 19) 夜间高处作业有足够的照明和有效的安全措施。遇有六级以上大风或暴雨、 大雪、雷击、大雾等恶劣气候,禁止露天高处作业。
- 20)在恶劣气候发生前进行检查,如发现井架、脚手架倾斜、变形、下沉、机电设备、临时线路漏电等现象,及时修理,在气温高于 35℃进行露天高处作业时,施工集中区域设置罩棚并配备适当的防暑降温设施和饮料,特殊高处作业的危险区设围栏及"严禁靠近"的警告牌,危险区没有人员逗留或通行。
- 21)不任意拆除隔离层、孔洞盖板、栏杆、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需拆除时, 征得原搭设单位的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 22)各级领导与安全监察人员经常深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为人的 行为、物的状态和作业环境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
 - 3.3.6 吊装作业
- 1)从事高空作业时,应检查身体,身体不合格者严禁从事高空作业。严禁酒后、带病高空作业。
- 2)根据吊装区域环境、吊装设备性能、吊物体形和重量、安放高度等情况编制 详细的吊装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在技术交底的同时必须进行安全交底,指明控

制的重点和安全薄弱环节的防范措施。

- 3)特殊工种必须经培训并通过考试,须持证上岗。
- 4)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上高空穿软底胶鞋及带安全带,绝不允许穿硬底塑料凉鞋上高空作业。
- 5) 高处作业人员一律携带工具袋放工具,工具袋应挂在牢固处。高空作业时, 严禁抛掷杂物。
- 6) 吊装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脚手架搭设完毕后应经过验收才能使用。 下方必须设置安全警戒区, 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通过或逗留, 做好警戒、警示工作, 设置围栏及标志以及安全警示牌, 吊机作业时鸣号警告, 确保安全作业。
- 7) 吊装前,吊车司机应检查起重机械传动装置和限位装置的安全性能,起重工应经常检查吊具的完好性。
- 8)组件起吊绑扎点应是吊装方案确定的位置,不得随意改变,绑扎牢固稳妥。 起吊应平稳缓慢进行。组件初步就位后,缆风绳要绑扎固定,确认安全可靠才能落钩。
 - 9)严禁在没有安全保证措施情况下,施工人员在高处独立构件上行走。
- 10) 文明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不乱拉乱接电线、电焊线,乙炔、氧气胶管布置整齐,乙炔、氧气瓶摆放正确。物品用完及时回收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保持道路畅通。
 - 11) 遇六级以上强风和雷雨天气不得进行吊装作业。
 - 3.3.7 起重机械使用
- 1)起重机械的操作实行机长负责制,机长负责起重机的全面工作,并组织做好检查、保养、润滑、记录、监测等工作。起重机械的操作、日常(定期)检查维护及润滑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保养、润滑三项制度"进行,并认真填写"起重机械日常(定期)检查维护及润滑作业记录"。
- 2)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认真学习、掌握起重设备的原理、性能、构造、用途,经过专业培训,会操作、会保养、会排除故障,经考核合格,取得地方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岗位操作证后上岗操作。
- 3)起重机械的安全操作规程在设备操作位置旁明显标示,"安全准用证"及"操作保养责任牌"张挂在机身明显处。

4)起重机械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坚持"十不吊"。

- 5)起重机械的指挥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和起重机常识的培训,并取得地方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件后进行指挥作业。
- 6)指挥时带有明显标志并保证起重机行走通道没有障碍物,严格控制起重机械 的超负荷作业,以确保安全。
- 7)必须超负荷作业时(不得超过额定负荷的 10%),由使用单位提供可靠的计算依据,制订合理的作业方案(包括安全措施和出现险情时的抢救方案),办理超负荷工作票,经工程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批准,由安全、质量、技术等部门共同监督实施,各负其责。
- 8)超负荷作业前,使用单位对起重机进行全面检查,确认起重机状况良好,再进行作业。超负荷作业后,使用单位对起重机做全面检查,并将超负荷作业和检查情况记入本机档案。
- 9) 定期对起重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测。各工程项目经理部成立起重机械自检工作小组,负责起重机械自检工作,并填写"起重机械自检报告书"。自检合格后报请起重机械检测站进行检测并核发《安全准用证》后方投入使用。
- 10)起重机械每二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测,并对《安全准用证》进行审验,检测和《安全准用证》的审验工作由起重机械检测站负责进行,重新安装的起重机械在投入使用前经过负荷试验和安全技术检验,未经试验、检验或虽经试验、检验,在未取得合格结论以前不投入使用。
- 11)起重机械设备的停放应符合本机操作规程和说明书的规定,以防大风袭击. 每天工作结束后,及时做好机械设备的防火、防风、防触电、防盗工作。可行走的机械设备,有条件的,下班后应停放到车库内或路面坚实的避风处。

3.3.8 焊接作业

- 1)作业人员年满十八岁、具有焊接作业所需的文化程度和安全、专业技术知识 及实践经验以及相应的焊接技术资格的条件;熟悉各种安全事故的救治方法,并经过 专业的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 2) 焊接、切割操作人员应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凡患有严重呼吸系统器质性

疾病、心血管疾病和明显的肝、肾疾病的人员不宜参加该项工作。

3) 焊接切割作业时操作人员穿戴专用工作服、绝缘鞋、皮手套等符合专业防护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保证工作场所有良好的照明,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排除有害气体、粉尘和烟雾等,在人员密集的场所进行焊接作业时设置挡光屏。

- 4) 焊接、切割的工作场所应有良好的照明(50~100LM/m2),有必要在人员密集的场所进行焊接工作时应设置挡光屏。
 - 5)应有防止触电、爆炸和防止金属飞溅引起火灾的措施,并应防止灼伤。
- 6) 电焊机的外壳确保可靠接地,接地电阻符合要求。焊炬、割炬点火前检查连接处和各气阀的严密性,每套焊(割)炬都应配置回火防火器。必须经常检查并注意工作地点周围的安全状态,有危及安全的情况时必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7)在金属容器或坑井内进行焊接切割作业时,采取防止触电的措施,并设专人监护,设置通风装置,确保内部温度不超过 40℃,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环境检查,在储存或堆放易燃、易爆物场所周围 10.0m 内严禁进行焊接切割施工,焊接、切割地点周围 5.0m 范围内,消除易燃易爆物品,确实无法清除时,采取可靠的隔离和防护措施。
- 8) 在焊接工作结束后,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清理,以免留下火灾隐患,并 回收剩余的焊条和焊条头。每天工作结束后,由班长对本班当天工作进行小结,并将 结果记录在站班会记录本上。
- 9) 气瓶在现场存放规定:应放在通风良好的场所,防止日光曝晒;严禁靠近热源,与易爆物放在一起;乙炔瓶应保持直立,并应有防止倾斜的措施。
 - 3.3.9 交通运输
 - 1)建立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网络,明确由物资设备部主管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 3.3.10 特殊气候施工
 - 1) 雨季到来前, 检查现场的排水系统是否完整畅通, 必要时筑防汛堤。
- 2) 雨季施工时,露天作业人员穿戴雨衣、雨裤和套鞋,每半个月对露天脚手架 做一次检查,并及时修理加固,有严重危险的立即排除。
 - 3) 大雨天气禁止露天高空作业。
 - 4) 高温天气的施工,根据施工特点和气温情况适当调整作息时间,露天作业集

中的地方,搭设休息凉棚,并保证有足够的开水供应。

5)在金属容器内或闷热地点施工时,除注意自然通风外,设置机械通风,以降 低作业点的温度同时派人做好安全监护。

6)铁皮工作间、起重机械驾驶室根据具体情况配置空调或风扇,改善施工作业 人员的劳动条件,加强用电管理,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3.4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1) 电气设备必须有防静电的措施。
- 2) 电源线之间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大功率通电电缆不能盘放。
- 3)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监控,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必须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 4)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及危险品仓库内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开关必须装在室外。
- 5) 电焊线应使用专用插头并连接紧密, 电焊线不能破皮, 电焊线间应保持一定 距离。
 - 6) 在施工现场作业必须办理动火证;消防器材必须足够。
 - 7) 在动火作业场所,必须充分落实防火措施。
 - 8) 除规定场所外,严禁吸烟。
- 9)现场油漆、溶剂堆放场所,必须充分架设顶盖,防止阳光直射,并采取一系列的安全措施(如:设置严禁烟火标牌、灭火器材,并标明责任人名字以及放置时间等)。
- 10)人员离开房间时应切断电源,个别有特别用途的班组应向项目经理部申请,同时要做好防止线路及用设备长期受电发热引起火警措施。
- 11) 现场电、火焊作业周围应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高处使用时应用耐火材料隔离,防止火花飞溅,作业前应检查周围及下面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

3.5 安全防护措施

3.5.1 基坑周边防护措施

家和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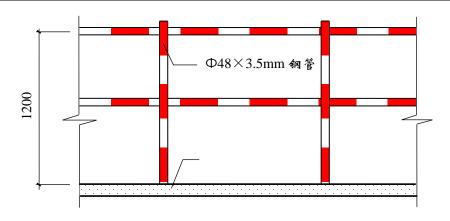


图 3-3 基坑周边防护示意图

3.5.2 支架脚手架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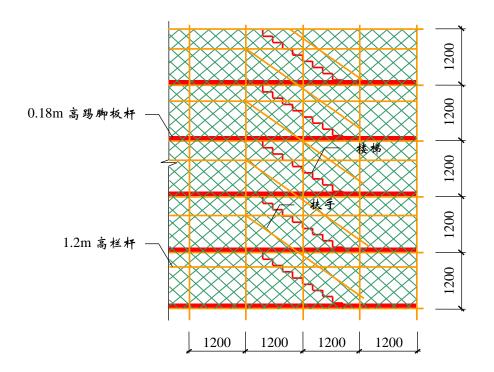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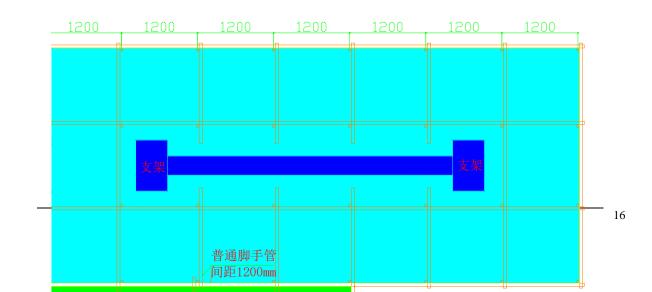


图 3-4 支架人行通道侧立面图



家和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图 3-5 支架脚手架平面布置示意图

3.5.3 出入口的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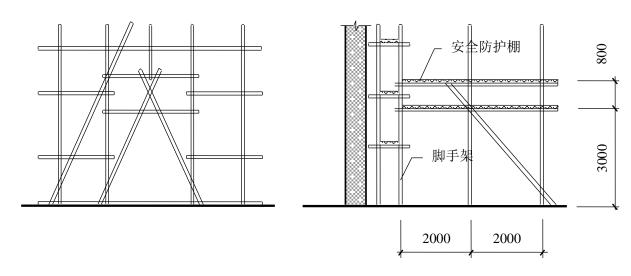


图 3-6 出入口处脚手架搭设示意图

3.5.4 其他洞口、临边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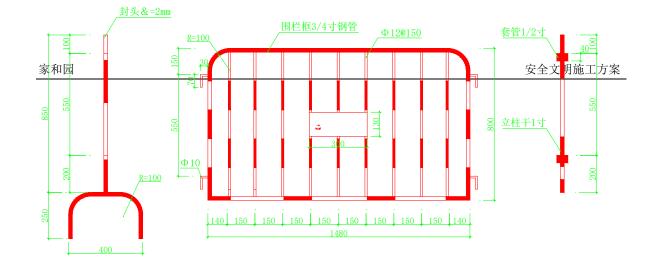


图 3-7 其他洞口临边防护示意图

3.6 安全警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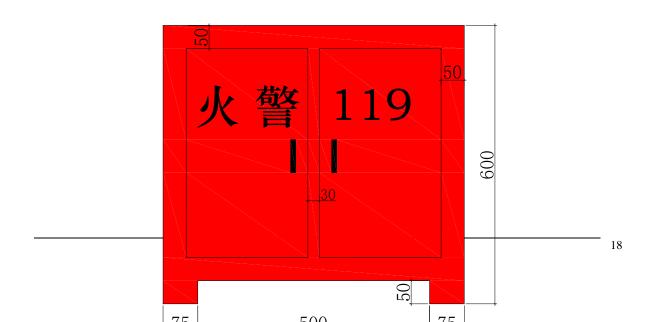


图 3-10 消防箱示意图

3.7 安全检查

- 3.7.1 安全管理程序检查
- 3.7.1.1 组织机构及保证体系的检查
- 1)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党政工团齐抓共管是否各有侧重,开展活动。
- 2) 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专兼职人员配备是否齐全。
- 3.7.1.2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检查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领导、各部门及个人。

- 3.7.1.3 安全技术的检查
- 1) 开工前是否有审批的安全设计或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旬、月作业计划中是否有安全措施;
 - 2) 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是否落实,使用是否合理;
 - 3) 施工中是否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4) 临时设施是否有设计,使用是否合理。
 - 3.7.1.4 安全教育的检查
 - 1)项目负责人是否按规定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做到持证率100%;
 - 3)新工及变换工种相应的安全教育面是否达到100%;
 - 4)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氛围是否浓厚。
 - 3.7.1.5 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检查
 - 1)检查落实定期安全大检查制度,对查出的隐患是否人定时订措施整改,是否

有信息反馈、有记录:

2)领导及管理人员是否作好日常巡回安全检查,对危险场所是否采取措施实施 监控。

- 3.7.1.6 民工管理的检查
- 1) 合同中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条款及内容;
- 2) 使用民工或临时工是否经上级批准,并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 3)是否落实了民工、临时工安全培训及现场管理。
- 3.7.1.7 事故处理的检查

是否严肃事故报告制度,对已发生和未遂事故,是否坚持"三不放过"原则,认 真追查处理。

- 3.7.1.8 交通安全的检查
- 1) 检查司助人员证件是否齐全、符合规定、认真执行《安全法》。
- 3.7.1.9 内业资料的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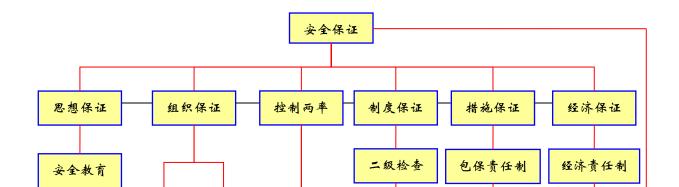
安全及有关部门台帐是否清楚,资料是否齐全。

3.7.1.10 安全奖罚情况的检查

是否有安全奖罚制度及安全与经济利益挂钩并落实。

- 3.7.2 施工场所的检查
- 3.7.2.1 安全宣传的检查
- 1)是否有"工程简介"、"安全须知",有关安全规程及安全揭示牌。
- 2) 危险作业场所是否设有醒目的警示牌。
- 3)是否有较固定醒目的安全标语,现场安全气氛是否浓厚。
- 3.7.2.2 施工用电的检查
- 1) 电线路架设、配电、用电设施安装是否符合规定、闸刀是否完好,有箱有锁。
- 2)是否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
- 3) 手持电动工具是否良好。
- 3.7.2.3 机械设备的检查
- 1) 按规定是否安装安全保护装置、接零接地良好。
- 2)是否落实持证操作、定人、定机及交接班等制度。

- 3) 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齐全并挂牌。
- 4)是否按规定检修保养、保持设备状态完好。起重设备及场内机动车辆是否按规定检验及使用。
 - 3.7.2.4 防爆防火的检查
 - 1) 压力容器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2) 料库、易燃品较多处是否采取了消防措施。
 - 3.7.2.5 安全防护的检查
 - 1)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措施,是否定期检修、正常有效。
 - 2) 进入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品。
 - 3)是否避免和消除平行、交叉作业、危险区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并落实。
 - 4) 穿越管道、管线等作业,是否按规定组织施工、设好防护。



家和园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图 3-1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网络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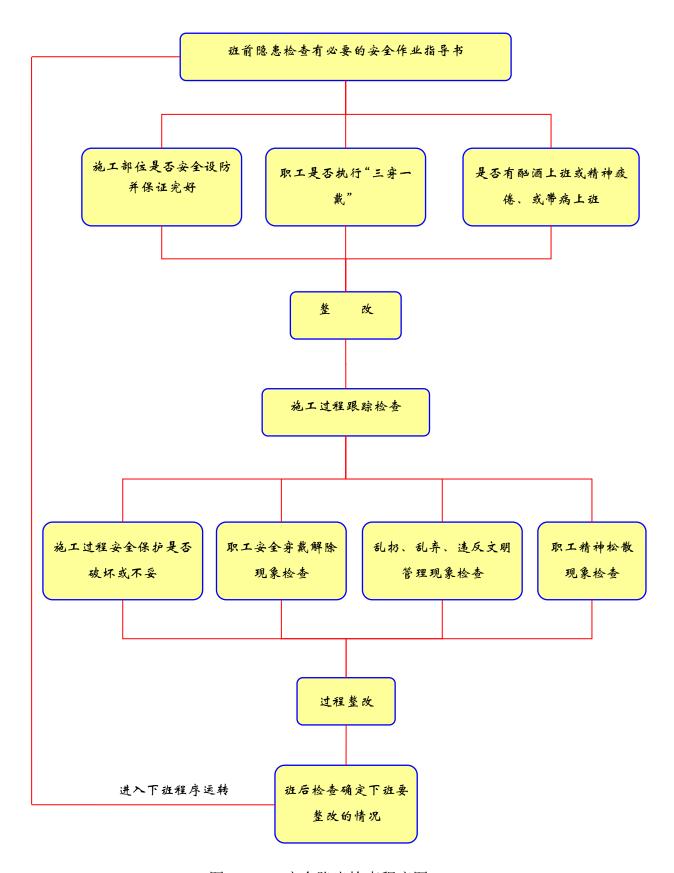


图 3-12 安全隐患检查程序图

第四章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4.1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现场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地方政府、电力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业主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到施工组织周密有序,区域功能齐全,现场整洁,道路平坦,排水畅通,机械设备完好,技术资料完整,工艺美观,物料堆放有序,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自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工地上将有关经理部的所有设备、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 21 日内,负责将施工、生活临建清除,工程投产时不留基建痕迹,实现达标要求,创一流文明施工现场。

4.2 文施明工管理体系

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进入小组的成员都有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经常监督检查。

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图参见(图 3-2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

4.3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为使公司的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不断提高,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以及业主有关管理制度,我公司将制订《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手册》,从十四个部分对搞好文明施工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将制订具体的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把规定中的检查项目分解到人,实行分片包干制度,规定职责范围,定期检查考核,把场容管理与职工收益有机地结合,使场容管理活动有专用记录簿,记载计划、议事、考核、问题、措施等,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对于创造出一个施工组织周密、区域功能合理、现场整齐清洁、道路平坦通畅、安全设施完善、警告标志明显、机械设备完好、劳动纪律严明、施工秩序井然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4.4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文明施工是工程管理中一项综合性的基础管理工作,坚持文明施工,不仅能为职工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和有力的安全保障,同时也能带动和促进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

的提高,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实力。为此,我们将对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进行专项管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在整个工地实现"封闭化"管理,设备材料定置、定位管理。

4.4.1 设立机构, 专项管理

项目经理部成立由项目经理为主任,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各专业公司现场负责人组成的文明施工管理委员会,对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进行领导,工程技术科负责管理,安全监察科进行监督,各专业公司设文明施工管理员,具体负责各自责任区文明施工工作。

4.4.2 划分区域,落实责任

项目经理部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及安监负责人,各区的平面管理服从总平面图的要求和规划,将文明施工责任区细化到具体的管理单位,实行归口管理。工程技术科根据施工的进展情况对责任区进行及时的调整,以保证责任区划分的合理性。专业公司负责各自责任区的日常管理,各专业公司负责人对文明施工负直接领导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员负直接管理责任。

4.4.3 定期考评,督促整改

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由工程技术科进行规划、管理与考评。项目经理部 每周对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根据《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予 以考评。项目经理部安全监察部门将对现场各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情况作为一个监察 重点。

4.4.4 确定重点,严密控制

在本工程项目施工中,将下述工作做为文明施工管理重点:

1) 技术管理

单位工程施工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有明确的施工平面图,规定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的安放位置,周转材料的临时堆放位置;规定消防器材的配备;规定垃圾、杂物临时堆放点。

2) 工地出入管理

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门卫,严禁非施工人员进

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应配戴安全帽,衣着整洁,禁止穿拖鞋、高跟鞋、短裤、背心进入施工现场,应配戴好工作牌上岗;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清洁干净,现场要有管理,禁止乱停乱放;材料、机械设备出入施工现场,要有专用出入厂证明单等。

3) 施工现场管理

- a) 服从业主、监理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总平面进行各种临建设施的布置,并划分文明施工责任区,分片负责,明确责任人。
- b) 经常对职工加强思想教育,提高职工的社会公德及社会秩序观念,加强治安管理。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交通、安全、卫生、消防、文物保护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制度,使每一位员工都了解自身行为与企业形象的关系,并使之贯彻于每一项工作中。
- c) 制定文明施工工地规则,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职责、制度、规定上墙。
- d) 成立现场管理监督小组,设立专职施工总平面管理员,施工上与招标单位的施工总平面管理人员对口,并接受指导,服从招标单位统一管理。项目经理部每周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对场容、场貌、现场管理、现场标识、消防进行综合考评,奖优罚劣。单位工程负责人对主管的工号每天于班前进行安排,下午下班前进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整改不合格项。
- e) 工程技术部、安全环保站经常检查总平面及施工区域安全文明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对未达到要求的必须重新设置。综合部定期组织文明施工大检查,并积极开展创文明班组竞赛活动,以促进现场文明规范化和制度化。

4) 现场围护

在施工现场周围采用标准围栏围护,在一期生产区和施工区之间设置隔离带,安排人员昼夜值班,严禁施工人员进入一期生产区,确保一期生产的正常运行。

脚手架的搭设、模板的安装按施工方案进行,做到横平竖直、整齐划一。上部结构施工期间,应进行全封闭作业。

5) 现场标志

严格按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平面布置,在明显位置挂尺寸统一、外形美观

的工程概况标牌、施工进度标牌、现场文明施工制度标牌、防火安全保卫标牌和施工 平面布置图。标牌要求做到醒目、平整、垂直。

6) 物料管理

水泥具有时效性应在库内保管,短期露天存放具备盖垫措施,做到防雨、防潮, 对水泥品种、规格分别堆放,破袋落地灰要及时装袋,保持库内整洁、干燥,并坚持 先进先出。

钢筋:型材存放应按品种规格、长短分别堆放,下垫上盖,挂牌标记。

半成品要分类,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要挂牌标记,建明细台帐,指派专人 负责管理。

砖、石、砂、石灰按进度计划进厂, 堆放位置合理、整齐。

钢管、模板等周转材料按规格、型号、长短堆放整齐,不准用模板垫路。

7) 机械设备管理

现场施工机械按施工平面布置图布置,定点安放整齐、稳固,机身洁净,性能安全可靠,责任到人,挂牌醒目。

机械设备、料具入库堆放整齐、清洁,分类帐目明细,库管责任明确。

8) 用电管理

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统一接线,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有临时用电设计,绘制电源进线,配电箱位置、线路走向图。严禁任意拉线、接线。对用电线路定期检查。

9) 道路管理

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防止与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道路和桥梁受到我单位因交通而造成的损坏。尤其应当选定运输线路、选择和使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从而使因运输原材料、设备和我单位的设备或临时工程而不可避免的这类运输尽量限制,不对这类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和损伤。

在合同要求许可范围内,在施工、完工及保修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 对公众的便利、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招标单位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 进入,使用或占用,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10) 现场排水

现场采用有组织排水,施工场地应根据具体情况修筑临时排水沟,配备必要的排

水机具,并与招标单位修建的排水主管网接通,保证场地无积水。厕所、搅拌站废水必须设化粪池或沉淀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出。排水沟、化粪池、沉淀池应定期清理。

11) 环境卫生管理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规定,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为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 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态废弃物及噪声、振动对现场的污染 和危害。

近临环境保护附加规则:明确制度,不对公众设施及私人财产损坏或破坏,不对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非法使用、进入;不对周围、近邻环境造成环境和噪声污染危害。

12) 成品保护

制订成品保护作业指导书,对已完成的不需交叉施工的工程,进行封闭、隔离,防止物品丢失、损坏,对易损坏的分项制定严格保护措施。

13) 文物、化石管理

所有在工地被发掘的化石、文物、有地质、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和物品,应被视为国家的财产。我单位将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人员移动、损坏任何这类物品,并在发现后立即通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并按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处理这些物品。

- 14) 临建区文明施工措施
- a) 生产临建区文明施工措施

生产临建的建立应满足功能要求,做到建设统一,整齐美观。

各类仓库和加工车间,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放置材料做到整洁、干净、通风、 挂牌标识,分类堆方整齐,需要隔离储存的物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储藏。仓库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对消防器材定期检查。

临建区道路要硬化,设专人定期清扫,及时洒水,保证无扬尘,宣传栏、标语、 警示牌排列整齐、美观。

- b) 生活临建区文明措施
- ① 办公室和宿舍
- (1) 办公室和宿舍要通风良好,地面应硬化,并装设照明器具和其它用电设施。
- (2) 各种用具要摆放整齐,定期打扫,室内不存放杂物、脏物,更不得存放易燃、

易爆及有毒物品,做到整洁卫生。宿舍内被褥要摆放整齐,做到"三勤",即勤晒、 勤洗、勤打扫。搞好个人卫生。

(3) 应采取防火措施和适当通风措施,防止发生火灾。不准使用电炉取暖。

② 食堂

厨房、食堂内墙壁要粉刷,地面要硬化,室内及桌凳要清洁,做到每顿饭后及时清理、打扫,并进行定期的卫生大扫除。室内通风应良好,工作时应设排烟气装置。要采取双层门窗(即玻璃和纱各一层),做到门有锁、窗有销,并有防鼠、防蚊蝇措施。厨房、食堂不许住人,厨房间不准外人随意进出。炊事人员须有健康证,并要做好个人卫生,穿戴洁净的工作服。炊具应定期消毒,保证其符合卫生标准。生、熟食品应分别放置,保证食品不变质腐烂。

③ 厕所

设置水冲式厕所,厕所地面、池壁、蹲台进行粉刷,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应有防蚊蝇、防臭措施,并设专人经常打扫、清理。